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4〕340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2024年12月24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27日

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提升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就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为统领，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建立突出吉林大学学科特色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和培育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思路

遵循研究生教育基本规律，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优化学科课程体系，推进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明确培养目标，增

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突出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教育，突出研究方法和科学思维养成，突出国际视野和竞争能力塑造，促进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保证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培养全过程的监控与自我评估，保障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全方位高质量人才培养。落实德智体美劳全方面育人，继承和弘扬学校研究生培养的优良传统，学习和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研究生培养的创新举措和改革成果，鼓励和支持培养单位的改革探索。

2. 坚持分类、分层精准培养。分类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前者注重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后者强化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同一类别中，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硕士、博士培养阶段体现不同的培养要求，统筹安排、科学衔接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各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

3. 鼓励学科交叉，推动资源共享。积极推动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打破学科壁垒，提高研究生解决复杂和挑战性问题能力。充分发挥学科综合和特色学科优势，加强研究生培养单位内部、不同培养单位之间的沟通协同，推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4. 促进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

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引导和鼓励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拓宽研究生视野，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在课程体系建设、过程培养、导师指导等方面充分发挥联合培养的优势。

四、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人才培养的根本依据，内容包括学位类别、培养层次（类型）、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必修环节、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教学要求、培养过程管理、分流退出机制、培养质量保证措施、学位授予标准和学历颁发标准等。

（一）学位类别和培养层次（类型）

学位类别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其中学术学位按学科级别（一、二级）、专业学位按类别（领域）分别修订（制定）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修订（制定）的学科级别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与招生归口一致。

培养层次（类型）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包含“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等）。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知识创新和实践

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并根据培养目标，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详细的基本要求，具体可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相对稳定，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现学术研究优势与人才培养特色相结合。鼓励在学科交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科学合理地设置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方式，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采用个别指导或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等方式，坚持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实行与校外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的模式。

（五）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的基础学制为：硕士研究生 2 年或 3 年；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 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4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5 年。

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二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3 年，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5 年；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为 6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为 8 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毕业）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培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设置

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是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纳入课程体系建设之中，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实现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1. 课程分类

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等。

2. 课程设置要求

坚持总量适度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要重点关注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

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可参考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培养过程中涉及到参加重要危险源的课程和其他教学培养工作，必须提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

3. 课程学分及学时安排

每门研究生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3学分，每学分一般对应16个课堂内教学学时（不包括考试及课堂外自学学时），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要求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4. 课程结构设置

专业课程的设置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研究生逻辑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

要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类型，注重研究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学科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

（七）课程教学要求

将立德树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注重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优化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模式，关注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强调能力培养和方法传授。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处理好

知识掌握与能力和素质提升的关系，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相结合。推进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鼓励教师利用信息平台 and 数字化手段开展教学。

（八）培养过程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各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九）学位授予与学历颁发标准

对照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科实际，制定本学科学位授予与学历颁发标准。

（十）质量保证措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才培养目标、配套措施保障、培养质量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等。

五、修订周期

学校每五年统一开展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工作，期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学校最新文件精神适时对本单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进行动态调整。

六、修订（制定）程序

在研究生院统一指导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后，经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动态调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将调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经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实施。

七、培养方案共建共享

对于分布在不同培养单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

八、其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发〔2021〕224号）、《吉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校发〔2021〕225号）、《吉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校发〔2021〕226号）、《吉林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校发〔2021〕227号）、《吉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校发〔2021〕2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吉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
2. 吉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
3. 吉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

4. 吉林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
5. 吉林大学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6. 吉林大学直接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

附件 1

吉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制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知识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

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

3. 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国际视野。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单位相关学科的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学科级别

培养方案按学科级别（一级、二级）修订（制定），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以一级学科招生的按一级学科修订（制定）培养方案，以二级学科招生的按二级学科修订（制定）培养方案。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相对稳定，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现学术研究优势与人才培养特色相结合。鼓励在学科交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科学合理地设置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方式。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采用个别指

导或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五、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或 3 年。

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二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3 年，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5 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毕业）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设置

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是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夯实知识基础，拓宽国际视野，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纳入课程体系建设之中，加强学科前沿类、交叉类等课程的设置。

（一）学分要求

二年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应不低于 24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少于 18 学分；三年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应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

（二）课程设置及具体学分要求

1. 公共必修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

(4) 第一外国语 (3 学分)

(5) 国际学生公共必修课学分可用中国概况和汉语替代, 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应额外必修政治理论。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类课程须至少获得 1 学分。

3. 专业必修课

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 考核方式为“考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开设具体课程。

4. 专业选修课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开设具体课程。

5. 必修环节

(1)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2) 学术活动

(3) 社会实践

(4) 文献综述 (1 学分)

(5) 开题报告 (1 学分)

七、课程教学要求

将立德树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 注重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 优化课程内容, 创新教学模式, 关注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

强调能力培养和方法传授。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处理好知识掌握与能力和素质提升的关系，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相结合。推进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鼓励教师利用信息平台和数字化手段开展教学。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教学情况，制定具体课程教学要求。培养过程中涉及到参加重要危险源的课程和其他教学培养工作，必须提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

八、培养过程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各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一）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研究生入学选定指导教师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根据需要可以选修所涉其他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课程。研究生在执行计划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征得导师同意后修改。

（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的要求和考核标准。

（三）学术活动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以及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

学术会议。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

（四）社会实践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社会实践并达到本单位考核要求。

（五）文献综述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对选题所涉及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就该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思路，形成文献综述，审核通过获得1学分。

（六）开题

已完成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和文献综述两个培养环节的硕士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七）中期考核

在研究生培养中期阶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检查。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八）预答辩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进行预答辩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

据自身学科特点自行规定，预答辩有关要求应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九）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学校学位论文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要求细则。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学科特点制定针对课程教学、科研训练、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其他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5 级硕士生开始执行。

附件 2

吉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制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知识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

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

3.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应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参与科学研究项目，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探索 and 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单位相关学科的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学科级别

培养方案按学科级别（一级、二级）修订（制定），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以一级学科招生的按一级学科修订（制定）培养方案，以二级学科招生的按二级学科修订（制定）培养方案。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相对稳定，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现学术研究优势与人才培养特色相结合。鼓励在学科交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科学合理地设置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科学训练、

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方式。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采用个别指导或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五、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毕业）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培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设置

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是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夯实知识基础，拓宽国际视野，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纳入课程体系建设之中，加强学科前沿类、交叉类等课程的设置。

（一）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修读总学分应不低于16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低于12学分。

（二）课程设置及具体学分要求

1. 公共必修课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2）第一外国语（3学分）

（3）英语二外（2学分，第一外国语非英语的博士研究生必

修)

(4) 国际学生公共必修课学分可用中国概况和汉语替代, 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应额外必修政治理论。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类课程须至少获得 1 学分。

3. 专业必修课

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 考核方式为“考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开设具体课程。

4. 专业选修课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开设具体课程。

5. 必修环节

(1)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2) 学术活动

(3) 社会实践

(4) 文献综述 (1 学分)

(5) 开题报告 (1 学分)

七、课程教学要求

将立德树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 注重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 优化课程内容, 创新教学模式, 关注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 强调能力培养和方法传授。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促进课程

学习中的教学互动。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处理好知识掌握与能力和素质提升的关系，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相结合。推进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鼓励教师利用信息平台 and 数字化手段开展教学。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教学情况，制定具体课程教学要求。培养过程中涉及到参加重要危险源的课程和其他教学培养工作，必须提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

八、培养过程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各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一）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研究生入学选定指导教师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根据需要可以选修所涉其他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课程。研究生在执行计划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征得导师同意后修改。

（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的要求和考核标准。

（三）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以及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

（四）社会实践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社会实践并达到本单位考核要求。

（五）文献综述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对选题所涉及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就该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思路，形成文献综述，审核通过获得1学分。

（六）开题

已完成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和文献综述两个培养环节的博士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七）中期考核

在研究生培养中期阶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检查。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八）预答辩

各培养单位应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预答辩管理办法细则。

（九）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学校学位论文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要求细则。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学科特点制定针对课程教学、科研训练、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分流退出机制

参照《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执行。

十三、其他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5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附件 3

吉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制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

3.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4. 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实务研发、学术交流和及时了解某一特定职业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通过参与实践教学，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文件精神和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进行修订（制定），具体应与招生归口一致。以专业学位类别招生的按照专业学位类别修订（制定）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领域招生的按照专业学位领域修订（制定）培养方案。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相对稳定，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在遵循培养基本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相关职业领域联合、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实行与校外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的模式。

大力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健全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应邀请社会相关行业企业领域专家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鼓励设立“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

积极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合作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导师（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文献阅读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等。

五、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二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3 年，三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4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5 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毕业）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培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积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将行业组织、培养单位和个人职业发展要求有机结合，开设与职业发展相关及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一）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须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学分要求设置。若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照以下要求：二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应不低于 24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少于 18 学分；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应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符合各环节学分和总学分的要求。各环节学分应参照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允许有所调整。总

学分应严格控制在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上限内。

（二）课程设置

1.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具体课程参照《吉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相关要求。专业必修课应以专业核心知识为重点，开课总量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相似度原则上不低于70%。在必修课设置中，须纳入方法类课程和职业伦理课程。

2. 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和特色培养项目，在确保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标准前提下，可与设置的专业方向和培养项目相契合，开设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形成方向课程模块。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科交叉融合。

3. 培养方案中的案例教学等实务类课程原则上不低于50%。应加大案例教学在课程设置中的比重，其课时占全部课时的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确定并在培养方案中列出。

4. 跨学科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要补修课程、补修课程是否计算学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5. 必修环节

（1）专业实践

（2）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

（3）学术活动

（4）文献综述（1学分）

（5）开题报告（1学分）

七、课程教学要求

将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育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注重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可开设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思政课程。

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实用性。及时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特别是行（企）业最新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引入课堂教学。

创新教学方法，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更加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重视案例编写和案例库建设，积极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有计划选派校内教师赴企业单位进行培训。通过教学条件保障，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培养过程中涉及到参加重要危险源的课程和其他教学培养工作，必须提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

八、培养过程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各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一）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研究生入学选定指导教师后，应在导师（或校企导师组）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根据需要可以选修所涉其他学科或

专业学位类别的课程。研究生在执行计划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征得导师（或校企导师组）同意后修改。

（二）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学分参照各教指委指导性方案要求执行。专业实践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就业创业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累计时长一般不少于6个月。专业实践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完成。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制定具有本专业学位特点的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认真组织，严格管理，确保实习实践质量。专业实践的形式可多样化，内容框架由培养单位制定限制性要求，具体内容和目标可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决定。专业实践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交专业实践报告，经培养实践基地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三）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专业类别（领域）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的要求和考核标准。

（四）学术活动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以及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参

加学术活动要求。

（五）文献综述

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对选题所涉及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就该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思路，形成文献综述，审核通过获得 1 学分。

（六）开题

已完成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和文献综述两个培养环节的硕士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七）中期考核

在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完成进度、实践教学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方面进行检查。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八）预答辩

各培养单位应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预答辩管理办法细则。

（九）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实践成果（学位论文）要求

1. 实践成果（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选

题应来源于实践领域，内容以解决现实实践中理论与实务问题为主，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实践成果（学位论文）的要求应当有别于学术学位论文，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教指委有关指导文件和学校学位论文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要求细则。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针对课程教学、专业实践、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其它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5 级硕士生开始执行。

附件 4

吉林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制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

3.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4. 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实务研发、学术交流和及时了解某一特定职业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通过参与实践教学，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5. 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文件精神 and 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进行修订（制定），具体应与招生归口一致。以专业学位类别招生的按照专业学位类别修订

（制定）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领域招生的按照专业学位领域修订（制定）培养方案。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相对稳定，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在遵循培养基本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相关职业领域联合、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实行与校外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的模式。

大力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健全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应邀请社会相关行业企业领域专家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鼓励设立“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

积极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合作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导师（导师组）

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文献阅读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等。

五、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入学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毕业）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培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积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将行业组织、培养单位和个人职业发展要求有机结合，开设与职业发展相关及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一）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须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学分要求设置。若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16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低于 12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符合各环节学分和总学分的要求。各

环节学分应参照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允许有所调整。总学分应严格控制在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上限内。

（二）课程设置

1.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具体课程参照《吉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相关要求。专业必修课应以专业核心知识为重点，开课总量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相似度原则上不低于70%。在必修课设置中，须纳入方法类课程和职业伦理课程。

2. 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和特色培养项目，在确保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标准前提下，可与设置的专业方向和培养项目相契合，开设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形成方向课程模块。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科交叉融合。

3. 培养方案中的案例教学等实务类课程原则上不低于50%。应加大案例教学在课程设置中的比重，其课时占全部课时的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确定并在培养方案中列出。

4. 跨学科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要补修课程、补修课程是否计算学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5. 必修环节

（1）专业实践

（2）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

（3）学术活动

（4）文献综述（1学分）

(5) 开题报告(1 学分)

七、课程教学要求

将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育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注重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可开设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思政课程。

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实用性。及时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特别是行(企)业最新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引入课堂教学。

创新教学方法，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更加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重视案例编写和案例库建设，积极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有计划选派校内教师赴企业单位进行培训。通过教学条件保障，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培养过程中涉及到参加重要危险源的课程和其他教学培养工作，必须提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

八、培养过程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各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一) 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研究生入学选定指导教师后，应在导师(或校企导师组)指

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根据需要可以选修所涉其他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课程。研究生在执行计划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征得导师（或校企导师组）同意后修改。

（二）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学分参照各教指委指导性方案要求执行。专业实践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就业创业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累计时长一般不少于6个月。专业实践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完成。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制定具有本专业学位特点的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认真组织，严格管理，确保实习实践质量。专业实践的形式可多样化，内容框架由培养单位制定限制性要求，具体内容和目标可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决定。专业实践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交专业实践报告，经培养实践基地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三）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专业类别（领域）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的要求和考核标准。

（四）学术活动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以及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

会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

（五）文献综述

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对选题所涉及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就该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思路，形成文献综述，审核通过获得1学分。

（六）开题

已完成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和文献综述两个培养环节的博士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七）中期考核

在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完成进度、实践教学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方面进行检查。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八）预答辩

各培养单位应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预答辩管理办法细则。

（九）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实践成果（学位论文）要求

1. 实践成果（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内综

合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选题应来源于实践领域，内容以解决现实实践中理论与实务问题为主，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实践成果（学位论文）的要求应当有别于学术学位论文，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教指委有关指导文件和学校学位论文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要求细则。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针对课程教学、专业实践、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分流退出机制

参照《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执行。

十三、其它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5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附件 5

吉林大学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制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知识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

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

3.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应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参与科学研究项目，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探索 and 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单位相关学科的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学科级别

培养方案按学科级别（一级、二级）修订（制定），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以一级学科招生的按一级学科修订（制定）培养方案，以二级学科招生的按二级学科修订（制定）培养方案。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相对稳定，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现学术研究优势与人才培养特色相结合。鼓励在学科交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科学合理地设置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科学训练、

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方式。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采用个别指导或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五、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毕业）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培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设置

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是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夯实知识基础，拓展国际视野，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纳入课程体系建设之中，加强学科前沿类、交叉类等课程的设置。

（一）最低学分要求

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公共必修课不低于8学分，必修环节不低于3学分（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文献综述1学分、开题报告1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必修课

（1）政治课程（5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2）第一外国语（3学分）

英语二外（2学分，第一外国语非英语的博士研究生必修）

（3）国际学生公共必修课学分可用中国概况和汉语替代，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应额外必修政治理论。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类课程须至少获得1学分。

3. 专业必修课

（1）学科专业外语（2学分）

（2）论文写作指导（1学分，考核方式为“考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开设具体课程。

4. 专业选修课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开设具体课程。

5. 必修环节

（1）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

（2）学术活动

（3）社会实践

（4）文献综述（1学分）

（5）开题报告（1学分）

七、课程教学要求

将立德树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注重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优化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模式，关注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强调能力培养和方法传授。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处理好知识掌握与能力和素质提升的关系，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相结合。推进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鼓励教师利用信息平台 and 数字化手段开展教学。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教学情况，制定具体课程教学要求。培养过程中涉及到参加重要危险源的课程和其他教学培养工作，必须提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

八、培养过程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各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一）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研究生入学选定指导教师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根据需要可以选修所涉其他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课程。研究生在执行计划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征得导师同意后修改。

（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

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的要求和考核标准。

（三）文献综述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对选题所涉及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就该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思路，形成文献综述，审核通过获得1学分。

（四）开题

已完成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和文献综述两个培养环节的博士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吉林大学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自行制定。

（五）中期考核

在研究生培养中期阶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检查。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自行制定。

（六）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以及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

（七）预答辩

各培养单位应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预答辩管理办法细则。

（八）社会实践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社会实践并达到本单位考核要求。

（九）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学校学位论文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要求细则。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学科特点制定针对课程教学、科研训练、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分流退出机制

参照《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执行。

十三、其他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5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附件 6

吉林大学直接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吉林大学关于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

3.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4. 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实务研发、学术交流和及时了解某一特定职业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通过参与实践教学，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5. 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文件精神 and 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进行修订（制定），具体应与招生归口一致。以专业学位类别招生的按照专业学位类别修订

（制定）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领域招生的按照专业学位领域修订（制定）培养方案。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相对稳定，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在遵循培养基本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相关职业领域联合、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实行与校外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的模式。

大力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健全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应邀请社会相关行业企业领域专家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鼓励设立“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

积极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合作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导师（导师组）

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文献阅读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等。

五、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直接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毕业）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培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积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将行业组织、培养单位和个人职业发展要求有机结合，开设与职业发展相关及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一）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须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学分要求设置。

若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直接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公共必修课不低于 8 学分，必修环节不低于 3 学分（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学分、文献综述 1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符合各环节学分和总学分的要求。各环节学分应参照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允许有所调整。总学分应严格控制在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上限内。

（二）课程设置

1.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具体课程参照《吉林大学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相关要求。专业必修课应以专业核心知识为重点，开课总量与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相似度原则上不低于70%。在必修课设置中，须纳入方法类课程和职业伦理课程。

2. 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和特色培养项目，在确保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标准前提下，可与设置的专业方向和培养项目相契合，开设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形成方向课程模块。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科交叉融合。

3. 培养方案中的案例教学等实务类课程原则上不低于50%。应加大案例教学在课程设置中的比重，其课时占全部课时的比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确定并在培养方案中列出。

4. 跨学科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要补修课程、补修课程是否计算学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5. 必修环节

（1）专业实践

（2）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

（3）学术活动

(4) 文献综述 (1 学分)

(5) 开题报告 (1 学分)

七、课程教学要求

将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育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注重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可开设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思政课程。

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实用性。及时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特别是行（企）业最新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引入课堂教学。

创新教学方法，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更加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重视案例编写和案例库建设，积极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有计划选派校内教师赴企业单位进行培训。通过教学条件保障，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培养过程中涉及到参加重要危险源的课程和其他教学培养工作，必须提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

八、培养过程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各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一）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研究生入学选定指导教师后，应在导师（或校企导师组）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根据需要可以选修所涉其他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课程。研究生在执行计划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征得导师（或校企导师组）同意后修改。

（二）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学分参照各教指委指导性方案要求执行。专业实践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就业创业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累计时长一般不少于6个月。专业实践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完成。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制定具有本专业学位特点的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认真组织，严格管理，确保实习实践质量。专业实践的形式可多样化，内容框架由培养单位制定限制性要求，具体内容和目标可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决定。专业实践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交专业实践报告，经培养实践基地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三）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所属专业类别（领域）自身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的要求和考核标准。

（四）学术活动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以及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

会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

（五）文献综述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后，对选题所涉及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就该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思路，形成文献综述，审核通过获得 1 学分。

（六）开题

已完成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和文献综述两个培养环节的博士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七）中期考核

在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完成进度、实践教学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方面进行检查。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八）预答辩

各培养单位应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预答辩管理办法细则。

（九）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实践成果（学位论文）要求

1. 实践成果（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选题应来源于实践领域，内容以解决现实实践中理论与实务问题为

主，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实践成果（学位论文）的要求应当有别于学术学位论文，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教指委有关指导文件和学校学位论文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要求细则。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针对课程教学、专业实践、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分流退出机制

参照《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执行。

十三、其它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5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